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彭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彭佳女士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行申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保理 e 融、承兑人为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商业汇票贴现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伍仟万元，业务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项授用信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办理合同和有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彭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监事。

彭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